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 09:30-11:30；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09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

(4) 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10,633,14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7.485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9,392,8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.39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240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65%。

就公司所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,110,11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5%；反对 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04%；反对 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11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5%；反对 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04%；反对

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11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5%；反对 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04%；反对 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9,354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76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9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87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64%；反对 76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7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11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5%；反对 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04%；反对 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116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5%；反对 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632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04%；反对 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08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33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602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65%；反对 33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18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48%；反对 4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80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57%；反对 4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47%。

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115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4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

决情况：同意 125,63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98%；反对 4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张声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